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财政森林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权属清晰的林木（不含花卉、苗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受损或死亡、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或倒伏的直接经营或者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风、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霜冻、旱灾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等意外事故；
- (三) 林业有害生物。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森林保险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重大过失；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二) 四旁树的损失；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棵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

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参考险保险林木每棵的保险金额以及平均每亩种植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同时，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提供的投保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事故情况说明、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二) 必要时还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应提供分户清单，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由于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二）项保险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林木受损或死亡、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或倒伏的直接经营或者经济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每棵最高赔偿标准（元/棵）

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每棵最高赔偿标准表

损失程度		每棵最高赔偿标准（元/棵）
被掩埋、流失、死亡		每棵保险金额×100%
倒伏	可扶正并能存活	每棵保险金额×50%
	可扶正但不能存活	每棵保险金额×100%
主干折断	主干折断 1/3（含）以下	每棵保险金额×30%
	主干折断 1/3（不含）以上，2/3（含）以下	每棵保险金额×60%
	主干折断 2/3（不含）以上	每棵保险金额×100%

（二）由于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三）项保险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无需砍伐，仅需药物防治的：

赔偿金额=每棵保险金额（元/棵）×损失数量（棵）×5%

2、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受害认证，并确认需砍伐的：

赔偿金额=每棵保险金额（元/棵）×损失数量（棵）

注：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赔付，每棵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保险树木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因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保险林木的保险金额。

（四）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因施救发生的费用按必要与合理的原则确定，具体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确认保险树木死亡，且未进行施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施救费用；如事故当时不能确认死亡，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进行施救，保险人应当赔偿施救费用；如保险合同当事双方对事故保险树木的存活存在争议，可以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支出的查勘鉴定费用连同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该事故保险树木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树木的保险金额；专业机构认为已无施救价值，被保险人则应当停止施救以减少不必要的施救费支出。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暴风：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六)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 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十一)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